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87) 通过]

61/5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还回顾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9 号决议，

欢迎并赞赏东南欧区域各国在安全、经济、贸易、运输、能源、跨国合作、人权和司法以及内政等问题上继续合作，

欢迎黑山共和国成为联合国第 192 个会员国，

重申东南欧合作进程对于进一步加强作为稳定与结盟进程要素之一的区域合作和稳定十分重要，欢迎 2006 年 5 月 4 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东南欧合作进程首脑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

回顾200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欧洲理事会首脑会议达成的结论，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同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建立伙伴关系文件所载原则、优先工作和条件的决定，以及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的欧洲联盟稳定与结盟进程问题外交部长会议确认西巴尔干的前途在欧洲联盟的成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该地区各国，包括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在执行加入欧洲联盟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的加盟谈判业已开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为欧洲联盟成员的候选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开始关于稳定与结盟协定的谈判，以及与塞尔维亚恢复稳定与结盟协定的谈判（待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强调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支持下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其驻科索沃部队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稳定的作用和责任，并注意到欧洲联盟理事会设立一个欧洲联盟规划工作队的联合行动，

重申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划界协定³的有效性，鼓励协定各方并邀请参加解决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的所有当事方尊重协定，充分合作并准备及时执行这项协定，

强调在东南欧加强军备控制、排雷、裁军、建立信任措施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区域努力极端重要，并注意到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在该区域部分地区仍然存在，

重申支持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各项区域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收缴和销毁这种武器的活动，

注意到为在东南欧创造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和经济发展及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坚信所有国家都应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2.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尊重和支持《宪章》的各项原则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并酌情进一步作出区域安排，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东南欧境内国家以暴力方式解体的冲突；
3. **承认**该区域各国迄今取得的积极成果，促请各国为巩固东南欧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其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法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该区域内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并确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成功促进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

³ A/56/60-S/2001/234，附件。

4. **支持**该区域各国决心逐步接管区域合作的自主权和责任,按照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稳定公约区域圆桌会议的构想,将《东南欧稳定公约》分阶段转变为一个更为区域所有、简化和有效的区域合作框架;

5. **强调**应尽一切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联络小组的指导原则实现谈判解决;强调执行科索沃标准的重要性;并充分支持秘书长特使及其小组就科索沃地位谈判开展的工作;

6. **反对**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唯有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保证东南欧有稳定民主的前途;

7. **强调**各国之间睦邻相处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8.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依照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9. **确认**国际社会,尤其是欧洲联盟、《东南欧稳定公约》和其他捐助者以及作为该区域真正心声的东南欧合作进程作出了努力,以推动该区域的长期民主和经济发展进程;

10.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将所有在逃被起诉者送交法庭自首;

11. **强调**加强区域合作对于东南欧各国在基础设施、运输、贸易、能源和环境等优先领域以及其他共同利益领域发展的重要性,并欢迎设立能源共同体的条约、成立区域合作理事会以及就同时扩大和修订《中欧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

12. **又强调**东南欧各国与欧洲-大西洋机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改善将对该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13. **强调**东南欧必须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和加强对话,以控制军备、实现裁军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加强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防止各种恐怖主义行为;

14. **确认**东南欧某些地方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地雷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协助执行收缴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必须在预

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贩毒和洗钱等方面加强合作；

16.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7. **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